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鄂国资院学工[2020]21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根据《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2020年9月修订）的文件精神，我校将开展2020-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学校认定工作组：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院级的认定复核工作。

2、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以二级学院书记为组长，学工办主任及辅导员等为成员，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3、班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二、认定原则：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要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认定标准：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具体情况，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档次，认定的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25%。（注：此认定等级不代表最后的助学金评定等级，仅代表具有获得助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资助的资格）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文件规定，对农林水地矿油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资源与珠宝学院、环境与工程学院、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认定的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30%。

四、认定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请（9月1日—10月27日）

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确认表》）《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 4，以下简称《认定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价》（详见附件 5，以下简称《量化评价》）。

2、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 1-6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前 6 类学生”）认定时，如非自愿放弃或按第二十八条规定取消认定资格的，应全部纳入认定对象进行确认，确保此类学生认定全覆盖。规范学生自愿放弃程序，除了确认表勾选放弃，需再次告知相关政策，坚持放弃的则要手写放弃声明并签字。

3、第二十二条第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交困难生认定申请时，需提供与《认定表》中所填写的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原因相关联的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没有固定格式，比如病历、检查报告、缴费单等都可以作为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的佐证材料。第7类学生在提供佐证材料时有客观困难的，可以通过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填写《认定表》、《量化评价》。

（二）民主评议（10月28日—10月30日）

班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召开会议，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严格参照本通知第三点“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对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进行民主评议和审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和档次后，填写《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1）和《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认定民主评议记录》（详见附件2），经民主评议全体参与人员签名无异议后，上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民主评议的程序要求公开、公正、透明，杜绝由小组内成员私自推荐名单的现象。

（三）二级学院审查与公示（10月31日—11月5日）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召开会议，对班级（或专业）上报的名单和档次进行审查，将结果在各年级学生中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1）和《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记录》（详见附件2），经签字盖章后，上报学院资助管理中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依法接受监督。广大师生对学院公示的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复议。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认定前进行认真、深入的调查审核，情况如果属实，应当做出调整。

（四）学校认定（11月7日—11月12日）

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认定结果予以公布。

五、认定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所有资助工作的基础，各二级学院要引起高度重视，在分管领导的统一部署下健全认定机构、规范认定程序，认真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学习《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和本通知精神，明确职责和要求。

（二）坚持原则，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各二级学院在组织开展认定工作过程中，要实行阳光操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每一名学生都了解认定工作的程序、标准和要求等。参与认定工作的师生要严于律己，严禁小组私下决定、暗箱操作等不当行为。

(三)完善机制，强化检查与监督。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每学年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查阅有关消费信息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六、材料报送：

1、报送方式：11月6日上午11:00前，各二级学院按照“规范、整洁、准确、完整”的四项要求，按照附件要求报送。

2、以上通知事宜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1：《2020-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

附件2：《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记录》

附件3：《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附件4：《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价》

